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正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11時05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11時15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11時正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11時正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11時1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11時正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11時2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11時正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副主席)	11時正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11時10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11時05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11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11時55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11時正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12時正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11時正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11時05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11時正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MH	11時05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MH (主席)	11時正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者

李進秋議員	
洪連杉議員	
許林慶議員 (同意缺席)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黃健興議員	
顏尊廉議員,MH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殷慧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劉達楹先生	建築署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李嘉倫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黃愷明女士	建築署 建築師
黃頌怡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盧世昌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東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潘頌恩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開會詞

主席 歡迎各位督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 督導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職權範圍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1/16 號)

- 秘書 介紹第 1/16 號文件。
- 督導小組備悉載於文件的職權範圍。

III. 通過定期列席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2/16 號)

5. 秘書 介紹第 2/16 號文件。
6.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載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文化廣場的進度報告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3/16 號)

7. 東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 代表 介紹第 3/16 號文件。
8. 多位督導小組成員支持東區文化廣場 (下稱「廣場」) 的設計，並就廣場的設計及管理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滿意廣場的設計，並認為廣場將成為東區的地標性建築；
 - (b) 詢問舞台上蓋、海堤欄杆的設計細節及其維修保養安排，以及建議舞台上蓋使用防銹及易於清潔的建築物料；
 - (c) 詢問舞台有否設置背幕及預留位置懸掛直幡；
 - (d) 詢問廣場內的電力及照明系統的設計；
 - (e) 詢問廣場內可容納的觀眾人數；
 - (f) 詢問廣場工程期間會否影響譚公廟外的慶祝活動；
 - (g) 詢問廣場與筲箕灣內其他地方的暢達性及連貫性；
 - (h) 詢問廣場工程進行期間及啟用後的交通及泊車安排；
 - (i) 詢問廣場啟用後的租用、維修及管理安排；
 - (j) 詢問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預算；

負責者

- (k) 建議廣場內設置旗桿、環保節能裝置及簡介東區歷史及東區文化廣場的展示板；
- (l) 建議於筲箕灣及廣場外增設指示牌，指示市民如何前往廣場；
- (m) 建議種植樹木以提供樹蔭乘涼；
- (n) 建議預留適量的建築物料作日後維修保養之用；
- (o) 建議廣場啟用後邀請本地藝術家定期舉辦展覽，以吸引市民前往廣場及增加廣場的使用率；以及
- (p) 建議在廣場人流較少時邀請附近學校租用廣場舉辦活動。

9. 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民政處代表備悉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就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建築署

- (a) 舞台上蓋具有遮光擋雨及隔音的功能；經特別設計的舞台上蓋以鋁及強化玻璃製造，雨水可清洗上蓋，以減少保養的需要，但其設計或未能安裝太陽能板；舞台上蓋設有簡單背幕，而上蓋亦設有位置供租用者懸掛直幡；
- (b) 設置於海濱長廊的欄杆以易於保養的不銹鋼製造，其設計符合安全要求；
- (c) 廣場內設有足夠的燈光照明以保障晚間的環境安全，另外，廣場設有晚間特色燈光照明，以突顯舞台上蓋的形態；其電力供應系統亦可供團體舉辦，不同類型活動時使用；
- (d) 備悉小組成員就旗桿及展示板的意見，並會考慮融入項目設計中；

負責者

- (e) 工程計劃會採用環保節能裝置；
- (f) 廣場內放置臨時座椅後，可容納約一千名觀眾；
- (g) 在廣場施工階段，工地外將加設圍板，以減少對附近民居及譚公誕慶祝活動造成的影響；
- (h) 在廣場施工階段，署方會確保承辦商不會停泊工程車於工地外，影響交通；
- (i) 廣場內不設車輛停泊的位置；
- (j) 廣場內設置移動式可升降的工作平台供小型維修之用；另外，署方一般會預留少量建築物料作備用；
- (k) 工程預算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9,060 萬元，當中包括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

康文署

- (l) 署方負責廣場啟用後的管理，而維修保養工作則由工程部門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負責；
- (m) 廣場啟用後，符合資格的團體可依據署方現行既定的「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程序租用廣場舉辦活動；

民政處

- (n) 市民可由筲箕灣港鐵站或筲箕灣東大街經行人隧道或行人過路處步行前往廣場。另外，市民亦可由廣場經海濱長廊步行前往筲箕灣東大街。

10.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備悉重點項目的最新工作進展及計劃。

負責者

V.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4/16 號)

11. 民政處代表 介紹第 4/16 號文件。

12. 多位督導小組成員認為廣場將成為東區的地標性建築。督導小組支持多舉辦不同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計劃及向市民匯報廣場的工程進展，令更多東區居民及市民了解廣場的計劃及工程進展。

13. 多位督導小組成員建議收集區內不同持分者對文化廣場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計劃的意見及於廣場啟用後希望舉辦的活動類型，以加深持分者對廣場的認識及了解他們對廣場的期望。

14. 民政處代表 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可於本年度製作宣傳廣場的單張，以宣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向市民匯報廣場的工程進展。

民政處

15.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通過向區議會推薦載列於文件的工作計劃的財政安排、兩項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計劃的建議及活動預算共 200,000 元，以及在 2016/17 年度製作宣傳廣場的單張。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的建議及財政安排。)

VI. 下次會議日期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8 月